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文件

汉职院教务发〔2019〕8号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提升公民基本科学素质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陕西省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陕科协发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陕教技办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汉中市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汉市全科组办发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3月25日至4月25日，为期1个月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科技引领未来 创造美好生活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农民科普宣传活动。按照学院扶贫工作安排，组织科技专家服务团对帮扶贫困村开展科技致富技能、农村实用技术、农民创业就业技能等专题培训，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脱贫攻坚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。围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农药化肥地膜污染防治等，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活动。举办防灾减灾、疾病防治等科普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青少年科普宣传活动。组织科普场馆免费向社会开放或优惠参观研学实践活动；开展“专家进校园”活动，普及防灾应急、身心健康、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等知识；面向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志愿服务，推动科普资源均衡发展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。

（三）城镇劳动者科普宣传活动。举办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方法推广应用、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活动，大力普及绿色发展、安全生产、数字经济等知识，大力弘扬“工匠精神”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开展订单式、定岗、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、岗位技能提升、安全生产和创业等培训。广泛开展食品安全、健康保健、应对突发事件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社区居民科普宣传活动。在社区开展食品安全、健康保健、节能减排等系列科普讲座活动；针对社区老龄居民和务工人员，开展安全事故防范、心理压力调适、常见疾病预防等科普讲座活动；举办科技创新科普展、科普文艺表演、专家咨询义诊等活动。

（五）新媒体科普宣传活动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手机、移动终端等新媒体，开展科普微博、科普微信、科普微直播、社区新

媒体课堂等“互联网+科普”零距离服务群众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按照通知精神，根据活动内容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围绕活动主题组织科普宣传活动，填报活动项目计划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 3月5日前将计划表报送至教务科研处科研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kyk@hzvtc.cn，经审批后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科技之春”活动；

3. 做好宣传总结工作，及时报道活动情况，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将活动总结电子版于4月25日前报送至教务科研处科研管理科。

附件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计划表



附件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第二十七届“科技之春”宣传月活动项目计划表

填报系（部）、部门：_____

项目名称					
主承办单位					
活动地点				活动时间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活动主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览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动体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讲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宣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开放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活动主要内容					
经费预算					
系（部）、部门意见					
教务科研处意见					
院领导意见					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

2019年2月27日印发

共印25份